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86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4456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第三條 研究生獎勵學金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等兩項，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2.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3.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4.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 之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一)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申請流程：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勵學金額：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另本校與中研院、國衛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足差額。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2. 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相關領域之系所。
3. 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4. 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5.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6.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 10 之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二)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四、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一)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申請流程：申請勵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資格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勵學金額：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要點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進行分配。

五、本校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二)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資格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

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案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入學後須為全時研究生始得核發；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僅與前段獎勵金擇一申請。

第四條 本要點設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三、核定休學者，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四、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五、逕修博士學位者，未取得博士學位，應全額歸還博士班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提出具體事證者，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不須返還獎學金及勵學金。

第六條 外國學生獎勵學金，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要點獎勵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